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翊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翊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翊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類型，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故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除上開構成累犯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外，並無其他犯罪之前案紀錄；(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

01 全，卻仍然貪圖交通便利再次犯罪；(3)駕駛自小客車上路，
02 適遇路檢而為警攔查，幸無肇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
03 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5 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詹書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7411號

11 被 告 莊翊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鄉○○街00○0巷00號

13 居南投縣○○鄉○○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莊翊辰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9 中交簡字第1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
20 年8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
21 月15日22時許，在南投縣○○鄉○○街00○0巷00號之居所
22 飲用威士忌酒3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6)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4 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16)日7時3分許，行經位在
25 國姓鄉之國道6號西向17公里處時，因遇警執行取締未繫安
26 全帶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有酒氣並於同日
27 7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8 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悉上情。

29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翊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員警113年10月16日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2 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檢
03 測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財團法人台灣
04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
0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
08 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0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1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賴政安

17 洪文心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陳秀玲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3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